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19〕47号



关于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的意见（试行）

各系部、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师理论教学水平和实践教学能力，根据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教高〔2008〕5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2. 在学院从事教学工作一年及以上，承担两门及以上课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和兼课教师；
3. 具有教师资格、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二）具备专项条件之一：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参加与学院开设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取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颁发的技师(或相当于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取得经学院认定的社会评价组织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取得教师系列以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 取得与学院开设专业相关的注册类职业资格,或行业特许的专业技能考评员及以上资格。

3. 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或省(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等大赛,获得国家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4. 近五年教师参加国家或省(部)级职业技能大赛,获国家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5.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事业单位使用,效果良好(提供原始研究材料、技术鉴定证书、企业采用成果的时间和效果的证明材料)。

6.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学院立项的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提供项目立项书和结项书)。

7. 近三年获得政府、行业公认的各类技师、能工巧匠等荣誉称号。

8. 获得其它技能证书或受到上级表彰等情况,由学院研究确定。

二、双师型教师的培养

(一) 各系部应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制定本部门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注重优化教师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技能结构。

(二) 各系部应为双师型教师培养创造条件,组织教师参加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注册资格、技能考评员等职业资格

考试，并取得相应证书；鼓励教师主持（或主要参与）各类应用技术研究等科研项目，以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大赛等。

（三）充分利用学院现有资源，依托校企合作基地、企业合作冠名班等项目，遴选一批深度合作的企业作为承担教师技能培养基地，分期分批选派双师型教师到相关企业或行业机构进行挂职锻炼，真正实现教师与企业的“零距离”接触，不断提高教师的实践实训水平。

（四）根据专业建设需要，选派双师型教师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加强业务培训与交流；聘请行业（企业）专家或技术人员到学院定期为双师型教师进行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同时充分发挥学院已有双师型教师资源，发挥其“传、帮、带”作用，通过业务交流、技术开发等方式，带动一批教师参与教学实践工作，提高技能素质。

三、双师型教师的认定程序

（一）双师型教师每年认定一次，凡符合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的，向各系部提出申请，并填写《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各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相关材料送交组织人事处；

（三）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进行材料审查，双师型教师认定情况报院长办公会进行研究确定后进行公布。

四、双师型教师的管理

（一）建立双师型教师业务档案，优先选派双师型教师参加各类学术交流与培训学习。

（二）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双师型教师给予

一定加分。在选拔教学名师、技能名师等各类评先评优，同等条件下，双师型教师予以优先考虑。

附件：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19 年 7 月 3 日

附件：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所在部门：_____

姓 名		性 别		任教课程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最高学历毕业时间院校及所学专业					
个人工作经历					
申报条件					
部 门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